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2/Add.1
1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2

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减贫和发展中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背景

1. 《公约》序言部分确认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也是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务*”（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2. 此外，《公约》序言部分还指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于满足世界日益增加的人口的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至为重要，而为此目的取得和分享遗传资源和遗传技术是必不可少的”。
3. 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b) 条要求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4. 在此背景下，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启动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倡议，并且得到德国和法国的支持。
5. 第一年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倡议中吸取的基本经验教训是，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融入更广泛的发展和减贫进程的主流，是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实现的基本步骤。这就要求发展能力，以便有效的国家行动能够受益于为主流工作提供的有限经验和知识（UNEP/CBD/WG-RI/3/INF/2）。

* UNEP/CBD/WG-RI/3/1。

6.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要求缔约方不断地努力开发、传播并彼此交换经验和有记录个案研究的储存库，然后再汇总各区域内大量合格的能力发展倡议和机构。缔约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做出自身的努力时也需要得到帮助。

7.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倡议一开始便合并了关于该专题的知识库，并且出版和散发了为缔约方编制的指南和工具包，还提出了与其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合作开展主流化工作。

8. 目前的挑战仍然是在减贫和生态足迹影响生物多样性的背景下审查部门政策和发展计划，同时提高人们对采取积极主动办法来应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认识，将此作为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资产。

9. 因此，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倡议发起的进程需要得到加强，并且要求得到持续和持久的支持，需要促进各区域节点主流化方面的适当合作。

10. 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发展也十分重要，有助于执行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实现新的《2010年后战略计划》中的战略目标。

11. 实现增订和修订版《战略计划》中的愿景、任务、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要求《公约》运行情况得到实质性改进，以便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创造有所改善的有利气氛。尽管执行《公约》方面的大多数活动都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但《公约》机构在审查执行情况、促进合作解决共同问题以及确保为能力发展、知识形成、使用和分享及获得财政和其他资源提供有效的支助机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2. 与必需在国家一级实现主流化相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也需要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融入到国际文书中。特别是，需要做出各种努力：确保《公约》通过其新的《战略计划》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及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3. 尽管大多数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其他缔约方正在使用同等的规划工具开展活动。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工具需要得到加强，以确保它们成为执行《公约》的有效工具。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从执行情况早期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得到编纂，并且表明不应当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视为一成不变的文件，应当将其视为促进各国采取一些战略行动的动态过程。

14. 如果生物多样性成为各个行业、部门和经济活动、土地、淡水资源和海区（空间规划）利用规划制度以及减贫和适应气候变化政策方面所做的决定的一项重要因素，生物多样性关切和《公约》目标纳入主流将会得到充分落实。

15. 2002年，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产生的《海牙部长宣言》¹指出，在过去十年里得出的最重要经验教训就是，如果生物多样性因素不充分融入其他部门，《公约》目标就不

¹ UNEP/CBD/COP/6/20，附件二。

可能实现。需要将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所有部门及政策制定框架的主流，被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议程核心上的一项复杂挑战。

16. 前几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产生的许多决定都提到，在《公约》下各个方案和跨领域问题中生物多样性、发展和减贫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依存性。例如，第九届会议通过的20项决定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和减贫直接相关。

17. 尽管生物多样性、发展和减贫之间的联系早就得到承认和详尽的讨论，但很少取得实实在在的成功。努力将生物多样性与减贫联系起来，依然面临着一些障碍，包括：对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和程度缺乏基本认识和具体信息、缺乏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战略主流的政治意愿，以及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推广框架薄弱。

18. 在第 IX/8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未充分列为主流事项，特别是未列入部门规划进程和国家发展及消除贫困战略，以及没有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资料等情况”。

19. 在评估 85 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时，70 个缔约方报告“缺乏主流化、决策、传播和协调支离破碎”；51 个缔约方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经济价值方面缺乏研究和资料”。70 个缔约方报告“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与人类福祉相连”，73 个缔约方正在执行“与主流化、产生增效作用和将生物多样性关切融入其他规划进程有关的活动”，18 个缔约方报告了“空间规划”，52 个缔约方报告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使用“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

20. 《战略计划》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致力于发展和减贫这一双重挑战。只有做出连贯而有效的主流化努力，且将参与其中的所有行为者的知情决策需要纳入主流，才能应对实现这些相互关联的目的下的具体目标的挑战。

21. 产生知情决策的一个根本切入点是，如上文第10段所述，培养参与国家规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行为者的能力。

22. 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都在发展中国家，但这些国家的头等大事是减贫，预计在今后几十年里，全球环境和社会经济变化将产生极其巨大的影响。因此，能力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可或缺，它是满足基本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同时维护生物多样性作为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基础的一项战略任务。只有积累了必要的知识、政治意愿和体制、法律、财务和技术条件及能力，这些挑战才能得到成功应对。

23. 生态系统服务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提供了新的框架。生态系统服务是人们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惠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 年）使用四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服务，它们是“供给服务”，如食物、水、木材和纤维；“调节服务”，影响气候、洪水、疾病、废物和水质；“文化服务”，提供娱乐、美学和精神惠益；以及“支助服务”，如土壤形成、光合作用和营养循环。

24.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和其他研究在继续发展这些概念，通过生态系统服务将生物多样性与人类福祉连接起来。新的理解能够强化主流化办法、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

间的新安排以及所有多边环境协定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参与到一种得到协调的环境主流化努力中。

25. 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和价格发现是发展界的语言，对于所有（经济、科学和政治）行为者是最具吸引力的理由，这些行为者遵守环境规定是一个更加实际和实用的问题。出于这一逻辑，我们完全有可能看到公平分享和合乎道德的业务与发展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26. 新的理解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服务，例如流域和湿地生态系统提供的、对于部门、商业和家庭使用不可或缺的水（一种非生物服务）；在国际制度背景下交易的遗传资源；生产性农业生态系统提供的、对于粮食安全十分重要的粮食；或者保护区为旅游部门提供的娱乐性生态系统服务。

27. 在此背景下的能力发展挑战可以体现为：不同学科的科学、政治家和不同发展领域的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商业界及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需要培养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可靠能力，将此作为其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进程的一种手段。

2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方会议报告指出，“必需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联系：科学的独立性（可信性、相关性和合法性）；知识形成（为了共同和共享的知识库而协作和协调）；知识评估（在世界各地的专家平等而充分地参与下定期且及时地评估，以产生和传播与政策相关但没有政策局限性的咨询意见）；知识使用（支持政策制定和执行）；以及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联系并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入主流以为人类造福”。

2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方会议报告进而指出，“在所有各级加强科学与政策的相互关系，对于更加有效地管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当前的环境问题通常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对科学、政治、政策及其相互关系提出了挑战，使其面临着情况不确定、价值受争议、风险高和迫切需要做出决定的境地”。

30. 此外，该报告指出：

“许多机构和进程正在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所有各级决策中有效地利用科学。但是，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以纳入多学科和知识系统，以有效地形成相关知识；将知识转化为政策行动以及协调这些进程；并培养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在决策中更加有效地利用科学并充分参与科学政策对话。”²

31. 在全球化世界里力促生物多样性、发展和减贫之间建立联系，也要求在全球（全球、区域、国家或地方）参与的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与在其他各级开展工作的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并协调其议程，以使全球和区域协定、国家政策和地方执行工作产生纵向和横向的连贯性。

² 环境规划署对科学与政策的实际联系机制开展了差距分析，2009年10月5日至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方会议对此作了分析。

32. 这要求所谓的环境与发展界之间开展安排妥当的对话，将其各学科纳入一个共同的跨学科框架中，力求实现公正和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33. 从总体上讲主流化努力，从具体上讲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和减贫主流，都需要采取综合的、具有适应能力的办法：生物多样性关切应当融入更加广泛的发展和减贫进程中。反过来讲，发展和贫困层面也应当融入环境议程中。

34. 横向和纵向连贯性表现为主流化办法中的两项综合需求，以便在科学学科、传统知识、政策和利益攸关方之间产生适当的框架，同时不同的利益在不同的干预水平上相互作用。因此，全球、区域和国家多边利益攸关方和多层平台必须应对这种挑战和任务。

35. 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的第 IX/25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大会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以北南合作作为补充并得到北南合作的支持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南南合作，并将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融入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协定和相关活动”。

36. 在该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建立缔约方与次区域和区域内其他国家间的多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处理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37.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这些决定，制定了“开展能力发展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入发展和减贫主流”的拟议倡议，以支持执行《2010 年后战略计划》，具体办法是提供知识形成和能力发展框架、确定能力建设服务提供者、目标群体、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一切关切和各区域节点伙伴关系的组织选择，以加强主流化和环境界与发展界理想的科学政策对话。

二、 建议草案

谨提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提高能力，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减贫战略和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执行《公约战略计划》和为可持续人类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的手段，

获悉现有的许多进程、机制和机构在致力于减贫，需要维护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将相关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现有的平台和进程主流，

1. *呼吁*加强努力，促进能力发展，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入更广泛的减贫和发展进程，将此作为促进执行修订版《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 欣见本文件后附的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和减贫主流的能力发展倡议暂定框架，可能成为通过与伙伴继续对话并根据实际经验进一步发展该倡议的基础；

3. 注意到该倡议应当考虑到现有的科学资料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做法，并确保他们按照第 8 (j) 条和《公约》的相关规定参与其发展；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及其他进程与该倡议的发展相关；

5. 强调该倡议旨在成为一项长期的全球努力，利用区域机制作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节点，以通过以下办法帮助国家主导的主流化进程：进行能力发展以建立更有效的科学-政策-实践联系、加强环境管制、提高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的效率和通过为发展需求寻求双赢解决办法形成、转让和调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和创新；

6.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相关的国际组织，如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开发银行、参与发展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商业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制定有效的倡议做出贡献，以支持《公约战略计划》及公认的发展战略和框架的目标；

7. 认识到需要资源、人力、体制和财政能力来制定该倡议，包括在区域一级及酌情在国家一级测试各种办法和战略；

8. 按照《公约》第 20 条，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捐助者为拟订和测试该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9. 请金融机制支持该倡议的拟订和测试；

10. 建立生物多样性促进减贫和发展特设技术专家组，依靠两方面的专业知识，进一步阐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减贫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促进并在必要时与相关伙伴合作协调制定该倡议；

(b) 协助缔约方、区域网络、相关组织和机制制定该倡议，并酌情适时进行试验以测试这些办法；

(c) 确保该倡议顾及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一切因素，而且该倡议对《公约战略计划》目标做出反应；

(d)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的手段促进分享知识、经验、传播和认识，以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就该倡议的需要和选择开展对话；

(e) 协助缔约方及其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体制安排，鼓励三角合作（南南和南北合作），以促进各区域节点的能力发展；

(f) 向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现有的部门和跨部门工具及最佳做法指导，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制定这方面的工具和最佳做法指导，包括整合从执行《公约》工作方案中得出的相关结论和经验教训，作为用户友好型和政策相关型信息，以应对各个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

(g) 支持缔约方和区域组织筹集资金并进一步参与技术援助，以促进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发展活动；以及

(h) 报告上述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与伙伴合作并在资源供应充足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进行能力发展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入减贫主流倡议的目的、目标、要素和活动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2. 欢迎发展中国家的倡议，即通过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和当前关于建立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科学政策平台的讨论，因为这几个方面是拟议的能力发展倡议的相关执行进程；

13. 强调拟议的能力发展倡议旨在成为一项长期的全世界努力，将区域组织作为南南和南北合作的节点，通过能力发展帮助国家主导的主流化进程，以产生更多的知识、建立有效的科学与政策和政策与实践联系、综合性环境规划、适应性管理、改善环境管制、适当的环境筹资机制以及转让、适应和形成环境技术和创新，完善在实际当中的解决办法。

附件

进行能力发展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 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主流倡议的暂行框架

A.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能力发展倡议的整体目标和范围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能力发展倡议致力于实现的整体目标是，通过进行能力发展将环境纳入发展中国家的主流，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因素纳入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更广泛的发展和减贫进程。这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管理创造便利条件，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和发展做出基本贡献。

2.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能力发展倡议，也将有助于实现《2010年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战略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愿景、任务和战略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能力发展倡议着眼于应对《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纳入发展中国家更广泛的发展进程主流所固有的特点和问题。

4. 能力建设服务基本上将提供给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区域一级的以下目标群体：

- (a) 各个政府行业和部门的决策者；
- (b) 相关的公共、私人和商业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从业人员；
- (c) 不同学科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

5. 《公约》下的能力发展倡议旨在帮助缔约方促进区域协作，进行能力发展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工作主流，同时确定明确的目标、目的和行动以及具体的行为者、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计量的预期产出。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可以根据其具体的地方、国家和区域条件，从当前的倡议建议的目标和能力建设内容中进行挑选、修改和/或添加。执行这一倡议应当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生态系统办法，能力建设的主要方法将采用适应性管理和“边做边学”这两种办法。

B. 方案要素、目标和能力发展内容及活动

6. 《公约》下的能力发展倡议的整体目标是：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能够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纳入工作主流，从而为本国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做出根本贡献。

7. 能力发展对于加强执行《2010年后公约战略计划》十分重要。这要求就**科学与政策关系**以及**政策与实践关系**开展工作，将新兴科学知识、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证据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育转化并整合到与政策和实践相关的信息中，以促进知情决策和执行。

8. 实现能力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带来以下具体成果：

(a) 更加全盘系统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之间的基本互相关系和相互依存性，认识到环境给发展和减贫带来的各种惠益和生态限制；

(b) 采用更加有效的环境管制办法，包括支持有助于便利和授权所有团体充分参与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使用方面的决定的管制结构，推广从保护区到整个陆地和海洋景观的有效管制做法 — 与保护区工作方案内部和按照保护区工作方案介绍的内容相当；

(c) 采用更加综合和适应性更强的环境规划办法，按照主流化指南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规定，将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战略措施融入区域、国家和分权后国家以下各级的部门、空间和更广阔的多部门和跨部门发展和减贫政策、方案和战略中；

(d) 按照资源调动战略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激励措施工作方案，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国家和外部筹资来源和投资情况，通过公共、基于市场和基于社区的机制，采取更加有效的环境筹资管理制度；

(e) 更加有效地转让、适应和形成环境技术和创新，旨在按照技术转让、技术和科学合作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战略，在实际当中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找到解决办法。

方案要素 1：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相互依存方面的能力发展：

目标 1.1：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开展了全方位的工作，探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并认识到这对其自身任务的影响。

这包括 1.1.1 至 1.1.9 项能力建设内容，探讨下列问题的答案：

- 1.1.1 社会经济进程与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之间有哪些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性？这些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性是如何影响经济增长、减贫、复原力和对自然灾害的易受伤害性的？
- 1.1.2 在生态系统的管理目的是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产生一整套生态系统服务的条件下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否得到改善？在什么管理或政策条件下？
- 1.1.3 缓解和适应全球环境变化特别需要哪些生态系统服务（例如，冷却、维护水文气候过程、防洪等调节服务）？提供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各类生态系统有哪些特点？保护这些服务可能需要生态系统达到何种融合程度？
- 1.1.4 生态系统如何才能产生各种新收入？尤其在自给自足方面且考虑到生态足迹之后，国家需要使用和维护的主要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是什么？不保护这些货物和服务的代价和风险是什么？
- 1.1.5 对于社会和经济都很重要的主要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有哪些？经济活动是否将生态系统耗减到超过其复原力并因此超过其生态系统的更新能力？从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经济原则方面来看，利用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如何才能达到最佳？在资源和能源流动不增长的情况下可持续发展有哪些远景？
- 1.1.6 有哪些工具和机制可用来估价和管理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需要的生态系统服务？
- 1.1.7 获取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如何实现平衡以确保贫困和弱势社区的可持续生计并减少其对全球（环境）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 1.1.8 在贫困和弱势社区与发展部门之间可以付诸实践的潜在的双赢境况和交易有哪些？哪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需要得到保护和公平分享以便保证贫困和弱势社区的生计？
- 1.1.9 有哪些工具和机制可以用来动员贫困和弱势社区参与决策进程和政策制定？

目标 1.2：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交流环境管制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改善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这包括 1.2.1 至 1.2.5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2.1 制定战略、适当的管制结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和法律框架，以动员保护区和更广阔的土地和海洋景观的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公正和透明的理想结果谈判，对权力不平衡给予关注，以及旨在通过支助无权团体以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而创造人人有平等机会的环境；从一开始便阐明增效作用和可能的交易

的局限性以及不可谈判的问题，以维护保护区内外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1.2.2 谈判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发展和减贫之间可以接受的双赢结果和/或交易；
- 1.2.3 以透明方式向参与其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宣传可能的增效作用和交易，以达成知情决定；
- 1.2.4 确定补偿机制，进行必要交易时，知道机会成本各不相同且随着时间而增长，特别是在保护区以及在社区和土著保护区内；
- 1.2.5 确定工具并制定战略，以维护社会公正和和平，酌情包括冲突管理和危机预防。

目标 1.3：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传播环境规划和管理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改善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这包括 1.3.1 至 1.3.4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3.1 与所谓的“发展界”联合制定、执行和监测与发展与减贫相关的环境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等文书和其他相关的多边文书），并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侧重点放在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利益攸关方实现主流化的能力发展方面；
- 1.3.2 将环境计划和战略，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部门、空间、分权部门和跨部门或更广泛的重要规划进程中，如减贫战略、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 1.3.3 执行和监测融入更广泛的发展计划、方案和政策中的环境内容，包括其财务规定和各自的预算编制过程；
- 1.3.4 通过适当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推广和扩大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通过部门间协调和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各级政策和地方执行之间适当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办法，保持纵向和横向连贯性。

目标 1.4：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传播环境筹资管理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提高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发展目标群体的能力（重点放在财政和经济部委及部门的代表上），以确认和计入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联的各种财政和经济机会，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充足的环境筹资结构，将包括 1.4.1 至 1.4.9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4.1 探讨和确认国家一级环境部门产生的多种收入来源（税收、收费、付款或补偿制度、生态系统服务的惠益、旅游等）；

- 1.4.2 探讨国际收入来源通过现行机制产生潜在收入的机会（国际性海外发展援助、国际税收、旨在减少环境足迹的私营部门对外投资、生态系统服务国际付款，如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后续行动和其他碳贸易安排），包括一般性预算支持、全部部门或基于方案办法的篮子基金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网络倡议资料交换所，作为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加强不同来源筹资的一种手段；
- 1.4.3 根据国家和国际资金调动情况，编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可行筹资战略；
- 1.4.4 探讨能够降低成本的生态系统功能或服务（环境基础设施）投资的选择和优势（例如，恢复水质的集水设施而不是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 1.4.5 探讨其他尚未得到承认的惠益及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隐藏价值（与健康的生态系统、支助和调节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间接社会经济惠益）；
- 1.4.6 寻找机会取消不合情理的奖励措施并在财政政策范围内重新分配预算项目，旨在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1.4.7 为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一级的环境财政改革和生态系统服务制度下的付款确定充足的方法和手段；
- 1.4.8 在长期和中期支出框架和公共环境支出管理及审查投资中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复原力、生态系统恢复和生态系统服务做出战略性反映和监测，同时使用现有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网络倡议；以及
- 1.4.9 寻找机会与各种不同的外部来源（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一般性预算支持、篮子基金等）制定补充性外部共同筹资安排。

目标 1.5：决策者、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探讨、分享和传播环境技术和创新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及最佳做法，并认识到这对提高其自身任务绩效的影响。

由于实地上的技术限制，政策解决办法可能失效。根据本地情况调整的创新办法通常都是传统和当地知识与现代科学相结合所产生的具体成果。

这包括 1.5.1 至 1.5.3 项能力建设内容：

- 1.5.1. 在更广阔的经济背景下探讨环境技术，认识到其对于经济部门取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成果绩效，如创造就业机会、创收、改善安全网、保健系统、教育等的作用；
- 1.5.2. 探讨如何在生态限制和星球界限内以更高的能效和更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生产；

- 1.5.3. 分析具体的供应链、商业和微型企业家服务、认证制度、生态系统服务付款方面的地方安排、生物贸易安排和所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其他谈判模式（从供应商到最终消费者），从而为公正的贸易、公平的惠益分享和减贫做出贡献。

方案要素 2：通过围绕各区域节点的南南和南北合作，组织能力发展服务、联网和进行知识管理

目标 2.1：能力发展服务提供者、研究机构和英才中心围绕着区域节点建立伙伴关系，并根据其专业知识提供支持。

能力发展方案主要将与为成员国提供服务的有关区域组织一道在区域一级组织其干预活动，并将在管理其跨界生态系统和减贫范围内遇到严峻挑战的发展中国家分为若干小组。该方案将基于协作型伙伴关系和现有资源扩大其地理和专题覆盖范围。

这包括 2.1.1 至 2.1.6 项活动：

- 2.1.1 区域组织³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能力发展服务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关系；
- 2.1.2 区域组织促进建立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研究、知识管理和能力发展；
- 2.1.3 区域组织促进研究、交流经验和能力发展方面的正规和非正规南南和南北合作；
- 2.1.4 区域组织促进拟订集资建议；
- 2.1.5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力促能力发展进程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科学政策平台倡议及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计划执行过程保持密切协调和同步；
- 2.1.6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促进各个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增效作用，并避免不同的能力发展和研究倡议之间不必要的重复。

目标 2.2：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促进发展和减贫方面的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

活动是按照缔约方大会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现行规定开展的，并且包括 2.2.1 至 2.2.6 项活动：

³ 除其他外，区域组织可能包括南共体、西非经共体、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中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阿拉伯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秘书处、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南共市、中美洲议会、加共体、东盟、南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联体等。

- 2.2.1 缔约方、其区域组织和区域英才中心通过用户友好型和综合门户网站建立或进一步开发区域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并应对区域和国家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
- 2.2.2 区域内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探讨在何种程度上生物多样性是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复原力，特别是确认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从生态系统服务的付款或补偿机制中产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项决定因素；
- 2.2.3 区域内的科学家、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针对知情决策知识形成及范例制定了更加跨学科、系统和全盘的办法，旨在促进发展和减贫政策、方案和战略中的可持续性；
- 2.2.4 区域组织汇编了本区域提供的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和其他多边协定的资料，分析了能力发展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效纳入国家和区域两级更广泛的发展和减贫进程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 2.2.5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定期收集和分享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融入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工作所固有的特点和问题；
- 2.2.6 缔约方与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协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等手段，收集、审查、评估和分享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于发展和减贫的作用的现有信息；
- 2.2.7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将资料交换所机制用于南南和南北合作范围内的多种用途，除其他外，包括筹资（例如，用于资助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网络倡议）、研究、技术转让和适应、在线培训、报告和监测及个案研究数据库。

目标 2.3：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措施，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国家和区域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为人类造福。

如第 VIII/6 号决定所述和第 IX/32 号决定所重申的，按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优先活动简明清单开展活动。

- 2.3.1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针对各区域节点建立执行机构或进程，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纳入能力发展和政策中，并且利用该机构来评估生物多样性和传播能力方面的知识和意识；
- 2.3.2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制定媒体关系战略，包括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支助人福祉、生态系统办法及其适用中的作用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主流化和落实方面的成功经验编写重要信息；
- 2.3.3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开发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能力发展方面的工具和进程，包括工具包和工作室。这些工作室不仅是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独立活

动，而且是可以融入其他活动和工具主流化能力发展中的模块，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和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活动；

- 2.3.4 缔约方及其区域组织与不同的行为者合作，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教育和学习过程的主流，包括正规、不正规和非正规教学环境以及每个过程的相关行为者。可能的话，产品和课程应当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活动相联系。

执行秘书的支助活动

- (a) 与相关伙伴协作促进并在必要时协调该倡议的发展；
- (b) 协助缔约方、区域网络、相关组织和机制发展该倡议，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试用测试这些办法；
- (c) 确保在该倡议中考虑到所有各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因素，并对《公约战略计划》目标做出反应；
- (d)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手段，促进分享知识和经验及传播和意识，以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关于该倡议需要和选择的政策；
- (e) 协助缔约方及其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体制安排，以促进区域节点能力发展方面的三角合作（南南和南北合作）；
- (f) 为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供现有的、必要时进一步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部门和跨部门工具及最佳做法指导，包括整合从《公约》工作方案执行中获得的相关结论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此作为应对各个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的用户友好型和政策相关型信息；
- (g) 支持缔约方和区域组织集资和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家两级能力发展的技术援助；及
- (h) 报告上述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与伙伴协作根据资源供应情况，进一步起草进行能力发展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减贫主流倡议的目的、目标、要素和活动，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